

行政专家组裁决

工商信贷银行（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S.A.）诉 FuYuHui 案件编号 D2022-2758

1. 当事人双方

本案投诉人是工商信贷银行（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S.A.），其位于法国。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是 MEYER & Partenaires 专利和商标律师事务所，其位于法国。

本案被投诉人是 FuYuHui，其位于中国。

2. 争议域名及注册机构

本案所争议的域名是 <cicpayment.com>（下称“争议域名”）。上述争议域名的注册机构是 22net, Inc.（下称“注册机构”）。

3. 案件程序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仲裁与调解中心（下称“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收到投诉书。2022 年 7 月 27 日，中心向注册机构发出电子邮件，请其对争议域名所涉及的有关注册事项予以确认。2022 年 7 月 28 日，注册机构通过电子邮件发出确认答复。注册机构向中心披露的争议域名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与投诉书中所列的注册人及其联系信息不一致。中心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向投诉人发送电子邮件，向其提供由注册机构披露的争议域名注册人及其相关信息并邀请投诉人提交投诉书修正本。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 日收到由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修正本。

中心确认，投诉书和投诉书修正本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下称“政策”或“UDRP”）、《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下称“规则”）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规定的形式要求。

根据规则第 2 条与第 4 条，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4 日正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书通知，行政程序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开始。根据规则第 5 条，提交答辩书的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8 月 24 日。被投诉人没有作出任何答辩。中心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的通知。

2022 年 9 月 5 日，中心指定 Yijun Tian 为独任专家审理本案。专家组认为其已适当成立。专家组按中心为确保规则第 7 条得到遵守所规定的要求，提交了《接受书和公正独立声明》。

2022 年 9 月 12 日，专家组通过中心要求投诉人确认其所持有的其中一个注册商标的信息。投诉人于同日作出了相关确认。

4. 基本事实

投诉人是工商信贷银行（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S.A.），其位于法国，于 1859 年根据拿破仑三世签署的一项帝国法令成立。投诉人是法国历史最悠久的储蓄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法国首都巴黎，1986 年在法国国内和国外即设有分支机构 1680 家。投诉人目前拥有 470 多万客户，其中有近 77 万名专业人士和企业客户。其中 2000 多家机构分布在法国，38 家在法国境外。投诉人控制的银行有阿尔萨斯和洛林工业信贷银行、诺曼底工商信贷银行、波尔多工商信贷公司等 12 家重要区域性银行，以及在联合王国、比利时、阿尔及利亚等国拥有金融权益。

投诉人拥有众多 CIC 及相关商标。投诉书附件 D 所附的 CIC 商标信息显示投诉人注册这些 CIC 商标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如第 1358524 号 C.I.C. 法国商标，注册于 1986 年 6 月 10 日；第 005891411 号 CIC 欧洲联盟（“欧盟”）商标，注册于 2008 年 3 月 5 日；第 585099 号 CIC BANQUES 国际商标，注册于 1992 年 4 月 10 日）。

投诉人拥有很多包括其 CIC 商标的域名，例如<cic.fr>（注册于 1999 年）和<cic-paiement.com>（注册于 2009 年）等。

被投诉人是 FuYuHui，其位于中国。本案争议域名<cicpayment.com>注册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争议域名解析至一含色情、赌博及在线游戏内容的网站。

5. 当事人双方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将被投诉人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理由如下：

争议域名<cicpayment.com>完全包含了 CIC 商标，并使用意为“支付”、“支付款项”的描述性单词“payment”，极易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与在全球享有高知名度的投诉人的金融服务相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 CIC 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6. 分析与认定

根据政策第 4 条第(a)项的规定，投诉人必须向专家组证实以下三个要素同时满足，其转移争议域名的投诉请求方能获得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 (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表明，投诉人早在 1986 年就注册有 C.I.C. 法国商标，并于 2008 年在欧盟注册了 CIC 商标。投诉书附件 D 所附的 CIC 商标信息显示投诉人注册这些 CIC 商标的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

<cicpayment.com>的注册日期（2022 年）。

争议域名<cicpayment.com>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整个 CIC 商标。根据先前众多 UDRP 案例，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时，无论有无添加其他术语，该争议域名构成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先前的 UDRP 专家组认为，域名中的通用顶级域后缀，通常在判定混淆性相似时可以忽略不计（因为它是注册域名的技术要求）。参见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WIPO Overview 3.0](#)”), 第 1.11 节和其中的引用案例。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在投诉人的 CIC 商标之后分别添加后缀“payment”（可译为“支付”）及通用顶级域“.com”，并不妨碍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参见 *E. REMY MARTIN & Co. 诉 域名管理 35*, WIPO 案件编号 [D2015-0038](#); 及 *Real Madrid Club de Futbol 诉 xia dong ping*, WIPO 案件编号 [D2016-0366](#)。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cicpayment.com>与投诉人的 CIC 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B. 权利或合法利益

政策第 4 条(c)项举例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 CIC 商标。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关联。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早在 1986 年就注册有 C.I.C.法国商标，并早在 1992 年就注册有含有“cic”字样的国际商标 CIC BANQUES。投诉人的 CIC 商标注册时间远早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22 年）。投诉人目前拥有 470 多万客户，其中有近 77 万名专业人士和企业客户。其中 2000 多家机构分布在法国，38 家在法国境外。

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解析至一含色情、赌博及在线游戏内容的网站。此外，被投诉人未因争议域名称而广为人知。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WIPO Overview 3.0](#), 第 2.1 节;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Oemeta” *Chemische Werke GmbH 诉 Zhibin Yang (aka Yang Zhibin)*,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745](#)。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被投诉人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已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合理的。专家组认为，本案中亦无其他情形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 (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就政策第 4 条第(a)项第(iii)目而言，投诉人须证明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且恶意使用争议域名，这是一个双重标

准。根据政策第 4 条第(b)项，如果专家组认定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商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世界多国经营发展。投诉人标有 CIC 商标的产品及服务在全球被广泛地提供且为公众知晓。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任何答辩。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证据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亦没有解释选择“cicpayment”字段作为争议域名的原因，这进一步证明了有关恶意的推断。参见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诉 (This Domain is For Sale) Joshuathan Investments, Inc.*，WIPO 案件编号 [D2002-0787](#)。

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 CIC 商标，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该争议域名。并且，投诉人的 CIC 商标在相关领域享有极高的知名度。此外，争议域名中所添加的术语“payment”（可译为“支付”）与投诉人的业务息息相关，以及争议域名的构成与投诉人自有的域名<cic-paiement.com>亦十分相似。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 CIC 是投诉人拥有的商标。上述行为构成政策下的恶意注册。

根据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被投诉人将与投诉人的 CIC 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cicpayment.com>解析至一含色情、赌博及在线游戏内容的网站。被投诉人通过制造与投诉人和其商标的混淆，以获取商业利益。此外，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也损害了投诉人及其商标的声誉。因此，专家组在本案中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亦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第(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7.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cicpayment.com>转移给投诉人。

/Yijun Tian/

Yijun Tian

独任专家

日期：2022 年 9 月 19 日